

從「上帝的宣教」及「先知式對話」再思宣教的本質（二）：「上帝的宣教」

陳凱欣

2015年9月

早在二十世紀時，基督教在中國被視為「帝國主義入侵中國的工具」，在這情勢下，許多外籍宣教士被迫離開中國，而中國教會亦不得不撇除西方差會的影響，努力發展本土化的基督信仰。到了二十一世紀的今天，以西方為中心的基督信仰逐漸息微，取而代之的是處境化神學。各地教會，尤其是發展中的國家，紛紛努力尋找適合本地文化的基督信仰的表述。在不同宣教處境的刺激下，有關宣教的理念亦不斷在發展的過程中。1952年的維林根大會後出現的「上帝的宣教」(*Missio Dei*)，為宣教神學的發展帶來重要的影響；而近期亦有宣教神學家提出「先知式對話」(Prophetic Dialogue)，同樣對「宣教」的本質帶來許多的反思。本文嘗試從「上帝的宣教」的發展及「先知式對話」的倡議，對「宣教」觀念作出反思，特別就著有關「宣講」與「對話」之間的張力作出討論。

一、「宣教」觀念的發展

南非宣教神學家博世(David J. Bosch, 1929-1992)在其名著《更新變化的宣教：宣教神學的典範轉移》(*Transforming Mission: Paradigm Shifts in Theology of Mission*)中，¹ 從聖經（新約）及歷史角度對「宣教」作出透徹的研究和探索。綜覽二千多年教會歷史的發展，他指出每一個歷史階段的教會，也努力地從其處身環境探索基督信仰的內涵和宣教的意義；他發現每一個時期的教會對基督信仰都有其獨特的見解，這特色可以成為基督信仰的其中一個「典範」(paradigm)；這些「典範」不會隨著時間而流逝，反而會在世界各地不同地方繼續留存，甚至成為某一地方信仰的特色。在典範轉移過程中，某些特點會被存留，某些則會改變，以致每一時期都有其明顯的特色，但又不會失去信仰的延續性。綜觀歷代宣教歷史的典範轉移後，博世指出就宣教的意義而論，到了今日，昔日的宣教方式需要面臨極大的挑戰。²

在過去教會歷史的發展中，基督信仰的確曾讓人有一種印象：被視為屬於西方社會的宗教；可是隨著全球化的迅速發展，資訊交流發達，交通往來便利，不同民族的人會住在同一個社區內，不同文化和宗教信仰亦有許多相遇的機會。基督信仰也不再是屬於西方社會的宗教，亦不可能說是屬於某一個文化的宗教。事實上，從舊約創世記上帝對亞伯拉罕的應許可見，基督信仰乃是叫萬國萬族得福的信仰，而非單單以西方為中心的信仰。隨著以西方中心主義為核心的基督信仰逐漸息微，基督信仰朝著一個新的方向發展，各地教會嘗試按著她們的本地文化來發展其處境化的神學。

¹ David J. Bosch, *Transforming Mission: Paradigm Shifts in Theology of Mission* (Orbis Books: Maryknoll, New York, 1996). 中文譯本：白陳毓華譯：《更新變化的宣教：宣教神學的典範轉移》（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1999）。

² Bosch, *Transforming Mission*, 363-367.

西方中心主義的息微，處境化神學的發展，同時亦對宣教的理念帶來挑戰。昔日的宣教多為「單向」模式：宣教士從一些已發展的西方國家，進到「未得之民」那裡。然而，現在的宣教已不再「單向」，即使發展中的國家亦可差派宣教士到其他地方宣教，甚至昔日曾差派許多宣教士的國家地區，現在都面臨「去基督教化」(de-christianization)的狀況，³ 或許也需要有「宣教士」到那裡宣教！有關宣教的理念，亦出現許多不同的理解和表達方式；宣教或許不只是由「已得救的信徒」走向「未得之民」，也不是由「中心」走向「邊緣」(其實在全球化之下，世界根本沒有甚麼「中心」可言)，更並非由「文明和進步的文化」走向「貧窮和落後的文化」！⁴ 那麼，甚麼才是「宣教」呢？

二. 「上帝的宣教」(*Missio Dei*)

在全球化和多元的趨勢下，「宣教」的觀念顯然備受影響。在今日的社會，沒有一套思想能夠被視為絕對的「權威」，不同的社會文化都擁有獨特的地方，也能夠以其獨特的方式去理解和實踐信仰。二十世紀中期，因著宣教處境的轉變，以及處境化神學的需要，促成了「上帝的宣教」的出現；「宣教」不只是教會內的其中一項事工；「宣教」乃源於三一上帝，上帝本身就是宣教的上帝，也是教會存在的核心和基礎。「上帝的宣教」(*Missio Dei*) 試圖以三一上帝觀角度出發，為宣教觀念提供穩固的神學基礎。

(一) 「上帝的宣教」之起源

「上帝的宣教」的開始可追溯至 1952 年的維林根大會(Willingen Conference)。那時候因著中國的國情發展，許多中國的宣教士被逼離開中國，這被視為一次重大的宣教危機，這樣的事情可能會陸續發生在全球其他的地方。於是，不少宣教士齊集維林根作出商議；當時「上帝的宣教」觀念只在會中略略被提及，會後不同的人繼續對這觀念作出研究和探討。而哈坦斯丹(K. Hartenstein)在會後就對這觀念提出一個初步的定義：

所有宣教行動均源自於三一上帝本身，而我們只是參與在其中的一小部分。因著上帝對人至深的愛，父差遣祂心愛的兒子，使萬物與祂和好，以致我們眾人能夠透過聖靈、在祂裡面合而為一，在父完美的愛中與祂一起，這原是上帝的本質。我們在基督裡也是被選召的，因著這事實我們完全委身參與在祂的救贖使命中，我們若不參與在基督對世界的使命，就不是參與在基督裡。因此，教會也領受其存在目的，就是接受其對世界的使命。⁵

³ Jose B. Fuliga, "Factors Contributing to the De-Christianization of North America," *Asia Journal of Theology* 24, 1 (April 2010), 3-16.

⁴ Peter Vethanayagamony and Edmund Kee-Fook Chia, "Introduction," in *Mission After Christendom: Emergent Themes in Contemporary Mission*, eds. Ogbu U. Kalu, Peter Vethanayagamony and Edmund Kee Fook Chia (Louisville, Kentucky: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2010), xvii.

⁵ 此為筆者之翻譯，原文為“The missionary movement, of which we are a part has its source in the Triune God Himself. Out of the depths of His love for us, the Father has sent forth His own beloved Son to reconcile all things to Himself, that we and all men might, through the Spirit, be made one in Him with the Father in that perfect love which is the very nature of God.... We who have been chosen in Christ... are by these very facts committed to full participation in His redeeming mission. There is no participation in Christ without

(二)「上帝的宣教」的影響

按學者的分析，維林根大會後「上帝的宣教」這觀念對「宣教」的影響主要有四方面：第一，宣教的基礎在於父在聖靈裡差派子到世間來，又基於此，教會亦同樣在上帝的能力中被差遣；父差子到世間來，也差派教會在世界，兩者有著緊扣的關聯；第二，信徒實踐宣教的行動，乃是因為他們知道自己是被饒恕的罪人，教會就是一個義人和罪人同處的地方。宣教的原動力不在於關心人死後是否能到天堂，而是因為宣教乃是出於上帝對人的愛與關懷。宣教並非邀請別人成為教會的一分子，而是讓人去到救主那裡去。第三，過去的宣教歷史提醒教會，在宣教過程中常常會面對試探，以權力控制新建立的教會；故此，這也成為一個提醒，在宣教過程中，宣教士應該以平等和伙伴的關係與當地人一起建立教會；第四，因為上帝是宣教的上帝，復活的基督一直掌權，也超越一切的地域界限，即使教會看起來很微弱，也不能阻止上帝的工作。⁶ 此外，終末的觀念過往很少與宣教連上關係；然而，在「上帝的宣教」的觀念下，神國的終末實現成為上帝宣教計劃中的最終藍圖；更重要的是，神國的實現並非靠人的手去達成，而是由上帝親自完成；故此，宣教的工作也非單靠人手完成，而完全在上帝的手中。⁷ 從以上的分析可見，「上帝的宣教」為「宣教」帶來了新的向度和影響，宣教不再是附屬於教會，只是教會其中一項的事工，教會反而是在上帝整個宣教計劃中的「附件」(appendix)而已！這宣教的新觀念，對教會在宣教事工上的定位尤有重要影響。

在維林根大會以前，宣教很多時被視為教會的其中一項事工，因著耶穌基督在福音書中頒佈的「大使命」(太二十八 18-20)，所以宣教成為了教會必須履行的任務。因此，宣教事工很多時以教會為中心，宣教事工的推行也按教會情況而定。某些教會的信徒有較強的宣教心志，教會便較為積極地參與宣教事工；不然，教會很多時只在祈禱和(或)經濟上支持海外宣教士，這便算是回應了「大使命」的囑咐。誠言，這的確是教會內一幅很現實的圖畫；然而，宣教就只是這樣嗎？「上帝的宣教」的觀念指出，父差子道成肉身來到世間來，在聖靈裡讓人認識三一上帝，這就是三一上帝的本質；而教會被差遣進入世間，並不是因為被吩咐要去傳福音，乃是因為教會的存在本來就是要在世界中實現三一上帝的本質！宣教，是三一上帝的本質，也是教會存在的本質。因此，宣教絕對不是其中一件教會需要「做」的事工。因為上帝是宣教的上帝，所以宣教乃是教會的本質和存在目的；換句話說，「上帝的宣教」為教會與宣教的關係重新定位，由「以教會為中心的宣教」變為「以宣教為中心的教會」；宣教不只是教會的事工或行動(doing)，

participation in His mission to the world. That by which the church receives its existence is that by which it is also given its world-mission. EMZ 5 and 6, 155ff, quoted in IMC minutes (Appendix A, 54). 參 Wilhelm Richebacher, “*Missio Dei: The Basis of Mission Theology or a Wrong Path?*”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Mission* Vol. 92, 367 (Oct 2003), 589. 亦可參 Klaus Detlev Schulz, “Re-visiting the Missio Dei concept: Commemorating Willingen, July 5-17, 1952,” *Concordia Theological Quarterly* 66, 4 (OCT 2002), 365.

⁶ Richebacher, “The Basis of Mission Theology,” 590-591.

⁷ 有關「上帝的宣教」的研究，可參 Bosch, *Transforming Mission*, 389-393; Georg Vicedom, *The Mission of God: An Introduction to a Theology of Mission*, trans. Gilbert A Thiele and Dennis Hilgendorf (St. Louis: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1965).

更是教會存在的本質(being)。

(三) 「上帝的宣教」之發展

「上帝的宣教」這觀念對「宣教」的影響是無容置疑的，尤其對教會在推行宣教時的動機和態度。然而，隨著這觀念的發展，不同背景的人卻按著這觀念發展出截然不同的演繹，尤其是持著不同的宗教神學立場的人，他們雖然同樣將宣教的觀念建基於「上帝的宣教」，不過他們對宣教態度和實踐卻顯得南轅北轍。

在宗教神學的立場上，採取較為「獨專」(exclusivist)向度的人，仍然認定教會在宣教和傳福音的事上有重要的角色。上帝的靈運行並充滿在教會裡，而宣教既是三一上帝的工作，宣教的工作就著在上帝恩典下自由和活潑的教會得以完成。因此，教會必須朝向外在世界發展；當教會要成為基督的教會時，就更要像基督道成肉身去到世間一樣，一間被聖靈充滿的教會，就必會是一間以宣教為中心的教會。⁸ 故此，宣教的工作仍然是教會的核心，正如上文所說，甚至應該主導著整間教會的發展方向。而宣教的實踐則仍然以傳福音為主，讓人經歷基督信仰帶來的生命改變。這種對宣教的看法與實踐可能與早前的分別不大，不過強調「上帝是宣教的上帝」時，人或許會持一種更謙卑的態度去作宣教實踐，因為一切都不是出於人，而是上帝本身的作為。

然而，同時間，在宗教神學上採取較為「兼容」(inclusivist)向度，甚至「多元」(pluralist)向度的人，卻認為「宣教」不一定由教會承擔。他們認為在多元的宗教世界裡，基督徒和其他宗教的信徒皆參與在上帝的「宣教」工作裡，上帝的宣教就是指上帝不斷藉著祂的靈在世界每一處運行，修補創造世界的破碎，以及一切因著人的罪而帶來的破壞，彌補上帝與人與世界之間的距離。其實兼容主義者常認為創造世界裡的一切，都在上帝的主權下，即使沒有明顯的基督信仰認信，他們其實也都在實行上帝的宣教工作。故此，在「上帝的宣教」之下，只要努力朝向世界融合與和平，幫助貧窮人改善生活，為社會帶來公義，這就是宣教。⁹ 而宣教實踐也大多以關顧社會，或推行社會運動為主。¹⁰ 這種宣教觀念與實踐，無疑打破過去過去有關宣教觀念和實踐的框架。特別在許多不能公開傳道的地區，宣教士可以透過社會服務與人建立良好的關係。然而，這樣的宣教定義亦不是人人可以接受，尤其是對基要主義者而言。不過，事實上，若然為宣教訂下一個如斯「寬廣」的定義，好像只要能為世界帶來甚麼益處都被視為「宣教」的話，其實就等於沒有為宣教下定義。定義不清，宣教的實踐也會顯得模糊，無法為宣教實踐帶來任何指導性。

⁸ "Basis of Mission Theology," 588.

⁹ "Basis of Mission Theology," 589.

¹⁰ 多元主義神學家尼特(Paul Knitter)就曾提出一個以社會行動為主導的神學取向(orthopraxis)，並指出這是多元主義文化下不同宗教能夠融合和共同爭取的方向。參 Paul F. Knitter, "Toward a Liberation Theology of Religions," in *The Myth of Christian Uniqueness: Toward a Pluralistic Theology of Religions*, ed. John Hick and Paul Knitter (Maryknoll, New York: Orbis Books, 1998), 178-218.

(四) 宣教：傳福音、建立教會？道成肉身的生命見證？

1. 有關「宣教」的理解

雖然「上帝的宣教」之發展，似乎隨著不同人的神學立場而有所不同，不過有關研究仍然持續進行中。不同人對「上帝的宣教」的理解或許不同，隨之而來有關宣教實踐觀念也有差異；然而，或許有一點是不會有人反對的：宣教神學應該建基在上帝觀（或更仔細地說，三一上帝觀）之上；因為上帝是「宣教的上帝」，宣教亦應該是教會存在的本質和目的。

到底甚麼是「宣教」？按著過去教會的理解，宣教或許就是向「未得之民」傳福音，然後建立教會，甚至是要信徒按著宣教士所屬的教會傳統來過著信徒生活。這種宣教實踐無疑以教會傳統為主導和中心，除了信仰價值觀外，亦可能會將某些宣教士的文化價值觀加諸於福音群體之中；甚至，宣教有機會被視為權力的實現，在不知不覺間拓展西方中心主義的文化思想。尤其是當宣教被看成為依靠人的努力去達成的事時，這情況會更為明顯。在全球化和後現代文化影響下，這種以教會事工為本，依靠人為努力的宣教實踐，很容易帶來反感，更甚者，基督信仰會被視為「帝國主義入侵的工具」！

那麼，甚麼才是「宣教」？宣教若不只是「傳福音」、「建立教會」，又會是甚麼？無論如何，在二十一世紀的今天，宣教不能再以一種「高姿態」方式進行，宣教士更不可能以「將文明帶到落後地方去」的心態去進行宣教。因為上帝既是宣教的上帝，人們是否真的能夠認識上帝，都是上帝自己的作為。¹¹ 故此，宣教應該是謙卑地進入異文化之中，正如基督道成肉身來到世間；宣教士在異文化中作宣教實踐時，就是在異文化環境中見證其基督信仰，而人們能否真正認識上帝，並且願意委身於基督信仰，這乃是聖靈的工作。透過聖靈的引導，人們在基督裡認識上帝後，他們也能夠以自身文化的方式去演繹基督信仰。然而，「宣教」是否就只是在異文化的人群中作見證，展現基督信仰為人生命帶來的改變，以致讓人認識並發展以其自身文化為基礎的基督信仰？單純、被動的見證是否足夠呢？怎樣的見證才屬於宣教範疇？是否只要在社會中帶來和平，扶助有需要的人，這就是宣教？在某些不能公開傳福音的地方，宣教士或許只能從事醫療或社會服務，並未能直接向人傳福音，甚或根本沒有建立任何的教會，亦沒有成功地讓人決志信主，那他們算是「宣教士」嗎？

2. 「宣講」(proclamation)與「對話」(dialogue)的張力

從「上帝的宣教」的發展來看，不同神學立場的人對「宣教」有著不同的理解；若

¹¹ 在 2010 年，即 1910 年的愛丁堡宣教大會後的 100 年，在愛丁堡這地方再次舉行宣教大會。比較兩次相隔 100 年的愛丁堡大會，有關對宣教的理解亦出現突破。1910 年的愛丁堡宣教大會，參與者為來自世界各地的宣教士，但以白人和男性為主；會議內容主要為各地的宣教報告，特別就著各地的教育、宣教士訓練、教會狀況等各方面作出報告；這次會議亦被視為宣教事工的高峰。然而，隨著歷史發展，特別在全球化和後現代文化影響下，宣教士要面對的處境和挑戰顯然與一百年前不再相同。2010 愛丁堡宣教大會便就著有關處境的改變，以及「上帝的宣教」的觀念，再思「宣教」的本質和意義。參 Stephen Bevans, "From Edinburgh to Edinburgh: Toward a Missiology for a World Church," in *Mission After Christendom*, 1-11.

然細心檢視這些不同的見解，不難發現在宣教的過程中，本來就存在著「宣講」和「對話」之間的張力。當宣教以教會為中心時，「宣講」成為一件直接和順理成章的事情。宣教士被呼召去「宣講」基督的福音，也就是基督的生、死和復活，目的就是要讓對方同樣可以委身在基督信仰裡。然而，在許多不容許直接宣講福音的地方，亦是充滿著異教和異文化的地方，「對話」（特別進行對話時需要有的謙卑和開放的態度）可能顯得格外重要。在第二次梵帝岡會議(1962-1965)後，羅馬天主教會教宗就提出對話在宣教事工上的重要性，尤其指出對話可以幫助教會與世界建立關係。¹² 隨後，甚至有羅馬天主教的官方文件指出「對話」應該成為宣教的態度和基準。¹³ 面對異教者，宣教士在宣教工場生活，就必須與當地的人建立友好、和平的關係，「對話」可以幫助人們建立互信的關係；然而，若要帶著要去改變對方的立場的心態來進行對話，又是否能夠建立真正友好的關係？這又是否真正的「對話」？另一方面，若然宣教士們「只是」在生活中見證信仰時，這種被動的宣教方式又是否讓他們真的做好「宣講」的職事？由此可見，有關「宣講」和「對話」的張力成為宣教神學和實踐的重要議題，有關這方面的思考亦可帶動人們對「宣教」本質和實踐作出思考。

（未完待續）

¹² “It seems to us that the sort of relationship for the Church to establish with the world should be more in the nature of a dialogue.” Refer to Pope Paul VI, *Ecclesiam Suam Encyclical of Pope Paul VI on the Church*, August 6, 1964, http://w2.vatican.va/content/paul-vi/en/encyclicals/documents/hf_p-vi_enc_06081964_ecclesiam.html (assessed on August 25, 2015).

¹³ “Dialogue is thus the norm and necessary manner of every form of Christian mission, as well as every aspect of it, whether one speaks of simple presence and witness, service or direct proclamation. Any sense of mission not permeated by such a dialogical spirit would go against the demands of true humanity and against the teachings of the gospel.” Refer to *The Attitude of the Church Towards the Followers of Other Religions*, 1984, http://www.pcinterreligious.org/dialogue-and-mission_75.html (assessed on August 25, 2015).